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福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健國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東科技中心AB棟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趙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2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查本件屬財產權涉訟，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